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9 號

請　求　人 游○○

代　理　人 曾○○律師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游○○前因交通事故所犯過失傷害犯行，經受評鑑法官李○○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1 年度交易字第○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審理。受評鑑法官原定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請求人當日因故未到庭，經書記官以電話聯繫，請求人表示下次會到庭；其後受評鑑法官再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續行準備程序，當天請求人於前往花蓮地院途中接獲書記官來電通知庭期取消，請求人隨即折返。嗣請求人竟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警方告知其已被通緝，花蓮地院並發函通知戶政事務所對請求人限制住居。請求人僅因車禍之輕微過失傷害案件，在未失聯、未逃逸隱匿，且未經任何拘提通知之情形下，遭受評鑑法官拘提、通緝並限制住居，違反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令請求人名譽、自由大受影響；請求人並無逃亡隱匿情事，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所為之拘提、通緝、限制住居實屬違法不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

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對請求人拘提、通緝及限制住居有違法不當之情形，因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查：

（一）請求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受評鑑法官承審後，原定於112年2月1日行準備程序，該庭期已合法通知請求人；且依卷附書記官所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書記官並於開庭前之112年1月31日以電話提醒請求人應準時到庭。惟請求人於開庭當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受評鑑法官即改定112年3月15日續行準備程序；並認請求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事由，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並囑託於開庭前5日覆知有無拘獲。經該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執行拘提無著，員警查訪時鄰居稱請求人有一陣子沒看到人，不知現居何處等語，且請求人於112年3月7日之系爭案件民事調解程序亦未到場，受評鑑法官遂於112年3月10日取消原訂於112年3月15日續行

準備程序之庭期，並以請求人經合法傳喚及拘提未獲等事證，認「被告逃亡或藏匿」，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通緝請求人。嗣請求人於 112 年 8 月 3 日遭緝獲到案，經花蓮地院值日法官訊問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惟無羈押之必要，命限制住居等情，有本會函調之系爭案件全卷可稽（電子卷證光碟附卷）。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之拘提要件為「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同法 84 條規定之通緝要件則係「被告逃亡或藏匿」，是被告於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得依法拘提；如經拘提後未到庭，亦得本於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及拘提未獲等事證認定聲請人逃亡或藏匿，依法發布通緝。綜觀系爭案件進行之歷程，本案係經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為合法傳喚，請求人並未提出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庭，再經囑警拘提，仍拘提無著後，始認請求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所定逃亡或藏匿之事由而予以通緝；緝獲後經花蓮地院值日法官認無羈押之必要而為替代羈押之限制住居。則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所為之拘提、通緝，以及值日法官對請求人所為之限制住居裁定，均係本於職權之判斷行使，且於法有據，難認有何違法不當情事；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對其為違法不當之拘提、通緝及限制住居云云，尚無可採。

（三）請求人另稱其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搭火車前往花蓮開庭途中，花蓮地院書記官有來電通知請求人庭期取消，可見其並未失聯，為何要對其拘提、通緝云云，本會就此節向花蓮地院函詢書記官是否有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電話通知請求人當日庭期取消之情事？經該院函復「本件查無承辦書記官以電話通知請求人即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號過失傷害案被告游○○取消庭期之情事」等語，有該院114年11月5日○字第○號函在卷可稽；參以系爭案件卷內亦查無書記官於112年3月15日通知請求人取消庭期之相關公務電話紀錄，則請求人以口頭陳稱花蓮地院曾於開庭當日與其電話聯繫，並未失聯云云，尚難遽採，系爭案件受評鑑法官前揭依法所為之拘提、通緝等作為，實屬有據。又系爭案件請求人係經花蓮地院值日法官裁定限制住居，請求人就限制住居部分一併請求對受評鑑法官為個案評鑑云云，於法不合。

（四）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